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柳約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昱防衛股份有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炳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依此，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均非法之所許。又訴訟標的之涵義，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0年9月21日簽訂雙方約定有關

約有防衛系統經營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防衛系統商品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予兩造共同經營之公司即被告使用，並由被告提供技術人員負責安裝施工。詎被告於處理委任事務期間，逾越權限指示訴外人龍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杰公司）將系爭設備任意自行處理，導致系爭設備滅失，又原告前於本院110年士簡字第1449號案件中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及委任之意思表示，然被告前因處理委任事務有上開過失，因此原告受有購入系爭設備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15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0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兩造於上揭同一時地簽訂系爭契約，委任被告負責安裝系爭設備，嗣被告指示龍杰公司將系爭設備任意自行處理，致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設備滅失之損害，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410,150元及遲延利息予原告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713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復原告提起上訴，嗣於115年1月12日於上訴審中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3號）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，然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相同原因事實對同一被告為財產上損害（及系爭設備損害）之請求，且聲明請求之數額相同，訴訟標的亦均為民法第544條，足認前案與本件訴訟實屬同一事件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前案既已發生既判力，原告就相同之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提起本件訴訟，再次請求被告給付410,150元及遲延利息，自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原告本件請求不合法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